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
或要約。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
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聯合公佈
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茲提述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要約人收到(1)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領尚集團」）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及(2)利順有限公司（「利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統稱為「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領尚集團及利順共同持有合共158,043,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7.81%）。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領尚集團及利順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1. 其將不會交出其所持有之任何相關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及
2. 其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相關股份。

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承諾將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後對領尚集團或利順（如適用）不再具約束力。

由於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領尚集團及利順將不會交出任何相關股份：

- (a)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由約1,639,122,800港元減少至約754,082,000港元。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則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由約1,661,945,600港元減少至約776,904,800港元。

如採用上述情況中之較高數字，則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總代價由約1,661,945,600港元減少至約776,904,800港元。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聯合公佈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趙蘭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立斌先生、廖玉慶先生、張莉女士、羅用冠先生、王志華先生及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鄒斌先生、劉立斌先生及趙蘭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廣新控股之董事會由黃平先生（董事長）、吳曉暉女士（總經理）、張秀中先生（工會主席）、夏賽秋女士（專職外部董事）及李科讓先生（專職外部董事）組成。

要約人及廣新控股各自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披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